

## 内 容 简 介

《大学生法律安全指南》适用于高等院校的在校大学生,是在校大学生的必备书。该书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高校安全保卫工作特点,指导在校大学生依法处理发生在大学生中的安全问题、违纪问题、犯罪问题以及强化自身防范能力、保障安全的策略和方法,是一本实用性、知识性、可读性较强的手册。高等院校保卫干部、学生工作干部还可将该书作为大学生入学教育的教材,它对于教书育人、强化管理、保障安全、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都具有较强的参阅价值。

## 大学生法律安全指南

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保卫学专业委员会 编

- 
-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邮编: 610054)
- 责任编辑: 郭 庆
-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 印 刷: 成都嘉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6.75 字数 130 千字
- 版 次: 1999 年 7 月第二版
- 印 次: 2002 年 8 月第六次印刷
- 书 号: ISBN7 - 81043 - 991 - X/D · 26
- 印 数: 140001 - 170000
- 定 价: 7.00 元
-

## 致 大 学 生

年青的朋友，当你戴着天之娇子的冠冕，欣欣然漫步大学校园，接受科学知识和高度文明教育的同时，你是否听到一丝丝不和谐的声音悄然袭来；当面对物质的诱惑，你会不会产生据为己有的欲望；当面对鲜艳的刺激，你会不会不能抑制青春的冲动；当面对暴力，你会不会手足无措；当面对伤害，你会不会束手无策……。

作为跨世纪的大学生，面对纷繁芜杂的社会，不应该是“惶惶欲何之”的弱者。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今天，大学生应该懂得用法律、纪律规范自己的行为；懂得合法合理、适时适度处理大学学习阶段的问题；知道用什么方式、通过什么途径去维护自身的权益。

人类文明的列车已驶入世纪的交叉路口，大学校园毫无例外地成为现代文化的集聚地，大学生在接受文明濡染的同时也成为文明的播火者。作为当代大学生，应该加强自身的修养，从身边每一件小事做起，切实地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认真履行作为一个共和国

公民应尽的义务，成为现代文明和法制建设的参与者。

为此，你不妨打开这本书，走进一个与你的大学学习、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安全防范知识领域，我们将用生动而切合实际的案例帮助同学们掌握这些基本知识，使同学们做到用校纪、校规、法律、法规武装自己，顺利度过大学阶段的美好时光，在学习专业知识的同时，学会做一个高尚的人，努力把自己培养成为跨世纪的合格人才！

——编者

第一节	大学生与法律、法规 .....	(33)
一、	大学生应学法、知法 .....	(33)
二、	大学生守法及违法预防 .....	(37)
三、	违法与犯罪的区别及联系 .....	(38)
第二节	大学生的违法行为 .....	(41)
一、	违法构成的要件 .....	(41)
二、	大学生的一般违法行为 .....	(43)
三、	大学生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	(44)
第三节	大学生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 .....	(48)
一、	民事责任 .....	(49)
二、	行政责任 .....	(49)
三、	经济责任 .....	(50)
第三章	大学生与犯罪 .....	(52)
第一节	犯罪 .....	(52)
一、	犯罪概念 .....	(52)
二、	罪与非罪 .....	(54)
三、	高校常见犯罪 .....	(56)
第二节	刑事责任 .....	(65)
一、	刑事责任的特点 .....	(65)
二、	刑事责任的确认 .....	(67)
三、	刑事责任的排除 .....	(71)
第三节	刑    罚 .....	(73)
一、	刑罚的本质 .....	(73)
二、	刑罚的种类 .....	(74)
三、	刑罚的实现 .....	(77)
第四节	犯罪后的出路 .....	(78)

三、性侵害及防范·····	(123)
第三节 财产安全·····	(127)
一、室外盗窃案及防范·····	(127)
二、室内盗窃案及防范·····	(128)
三、自行车盗窃案及防范·····	(133)
四、诈骗案及防范·····	(134)
第四节 心理安全·····	(135)
一、大学生心理特点·····	(136)
二、大学生心理障碍·····	(137)
三、大学生心理矫治·····	(147)
四、大学生心理陶冶·····	(148)
第五节 行为安全·····	(149)
一、黄色污染及预防·····	(149)
二、赌博危害及预防·····	(152)
三、毒品侵害及预防·····	(153)
四、戒除不良行为·····	(156)
第六节 交通安全·····	(157)
一、交通事故·····	(157)
二、交通事故特点及预防·····	(161)
三、旅途交通安全防范·····	(168)
附录·····	(171)
一、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	(171)
二、普通高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85)
三、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	(191)
四、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93)
五、我国有关消防法规·····	(198)

# 第一章 大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当代中国大学生，同亿万中国公民一样，正生活在一个日趋法治化的社会当中。在这样的环境之下，努力维护法律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便成为大学生融入社会的迫切需要。

大学生作为我国公民的一个特殊群体，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中国公民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同时，大学生又是接受了高等教育的知识群体，其思维与行为模式理应具备更高的水准。从这个意义上讲，大学生应该比普通公民具有更强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不仅要正确了解和认识公民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更要成为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表率。

维护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是首先要知道自己有哪些权利，有哪些义务。本章将针对大学生的具体情况，对公民的权利、义务作简要介绍。

## 第一节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 一、公民

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作为一个称谓，它普遍地适用于国家的全体成员。根据我国《宪法》，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利得以实现。对这些行为的作为与不作为是带有强制性的，是由国家运用法律的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

义务不能放弃，是每个公民必须履行的责任。否则就要由国家机关强制履行，或受到法律相应的处罚。以上例而言，若李某要求张某予以赔偿，那么张某就当然的负有法律上不可推卸的赔偿责任。

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所规定的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它构成普通法中权利和义务的基础，决定公民在国家中的政治和法律地位。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则是《宪法》里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化与延伸。

### 三、权利、义务与法律的关系

#### （一）权利、义务与法律的关系

我国公民的权利、义务都是由法律赋予的。与西方国家的法律思想有所不同的是，我国法律既不创造、也不发现权利和义务，而仅是一种确认。换句话讲，我国法律对于社会关系的调整，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并通过这种权利和义务调整人们的行为来实现的。因此，法律是人们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依据和保障，而权利的享有和义务的履行，又是实施法律的必然要求和目的。

权利和义务构成了法律关系的全部内容，它同法律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因而大学生学习和遵守法律的实质，就是实现对公民权利义务的享有和履行。

（二）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与其他社会组织章程中权利义务的区别

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与其他社会组织章程中的权利义务是不同的。例如：党章、团章等社会组织章程中的权利义务只在本组织内部有约束力，不具有社会普遍性。此外，社会组织章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不具有国家强制力，而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则具有国家强制力。

### （三）不同的法律规定不同的权利与义务

不同的法律调整着不同的社会关系，规定着不同的权利和义务。例如：《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从总的方面规定各级国家机关的职权与义务，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民法》规定民事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如财产权、人身权、债权等；《行政法》规定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相互间以及与公民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诉讼法》规定了诉讼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婚姻法》规定公民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发生、终止以及夫妻、父母子女和其他亲属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等。

总之，法律正是通过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维护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在我国，正是通过国家法律对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来维护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实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

## 第二节 大学生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如前所述，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都被规定在《宪法》当中。《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其内容具有高度的原则性和纲领性，不可能将公民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都事无巨细地包括其中，而只能就公民最基本的、不可或缺的那部分



权利、义务加以概括性的规定，并以此作为其他部门法相关内容的渊源和依据。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些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对全体公民具有更为普遍的效力。

## 一、大学生的基本权利

### （一）政治权利和自由

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有权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权利，以及在政治上享有表达个人见解和意愿的自由。其中包括以下几点：

#### 1. 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这是公民最基本的政治权利，是公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权利的主要途径。按照《宪法》规定，大学生只要年满18周岁，不分民族、种族、性别、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等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这是公民关心国家大事、表达自己的见解和愿望以及参加国家政治生活不可缺少的民主自由权利。

言论自由是公民享有《宪法》赋予的通过口头、书面、著作及电影、戏剧、音乐、广播、电视等手段发表自己意见的自由权利。出版自由是广义上的言论自由，是指公民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通过出版物表达自己的意见和思想的权利。这两项政治权利表明：我国公民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有权对国家政治、社会生活发表意见；有权对国家重大决策进行讨论；有权发表著述等表达自己的意愿；有权通过行使《宪法》规定的批评、建议等权利表达意愿。公民的言论自由不受法律以外的干涉，各级政府及其领导人、任何组

织和个人都不得随意剥夺公民的这项权利。国家通过《管理书刊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暂行条例》、《期刊登记暂行办法》等法规来规范公民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

集会自由，是公民为某种目的聚集在一定场所商讨问题或表达意愿的自由；结社自由，是公民为一定宗旨依法组成某种社会组织的自由；游行自由，是公民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进行、表达共同意愿的自由；而公民通过集会或游行来表示强烈意愿，就是示威自由。当然，享有这些民主权利，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依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集会、游行、示威将不予许可：（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四项基本原则的；（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3）煽动民族分裂的；（4）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所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同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也明文指出：学生举行游行、示威活动，应按照法律程序的规定进行。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制止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等活动，校园内禁止张贴大、小字报。

自由不是绝对的，为了保障所有公民的自由，必然要限制那些不合法、妨碍他人自由的行为。同时，《宪法》赋予公民的政治自由，是为了维护社会的稳定，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当然不允许人为地利用这些权利去干那些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危害国家民族的事。1999年5月8~9日，当得知以美国为首的北约野蛮轰炸我驻南联盟大使馆的消息以后，全国各地高校的大学生们纷纷走上街头，强烈抗议北约的侵略暴行。在这次大规模的示威游行活动中，大学生们始终有理有节，按照各地公安机关事先批准

身心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任何人不应该到宗教场所进行无神论的宣传，而任何宗教组织和教徒也不应在宗教活动场所外布道、传教和宣传有神论。正常的宗教活动应当是公开的有组织的活动。

作为大学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不得在学校内进行宗教活动。学校也有权对干扰学校教学秩序的非法宗教活动予以劝阻或制止，信仰宗教的同学要进行宗教活动应去宗教场所。

## 2. 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对此，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同时还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侵犯公民的合法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50、51条指出：鼓励学生对学校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支持学生参加学校民主管理。学生对国家政务和社会事务的意见和建议，学校应负责向上级组织和有关部门反映。而大学生对有关自己切身利益的问题，也应通过正当渠道向学校和当地政府反映。这是大学生参与和监督国家、学校管理的重要措施。应当指出的是，只有通过正当渠道，以适当方式对学校工作中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才是行之有效的解决问题的方法。

如某高校一大学生陈某，因对学校食堂的伙食质量不满，在某次打饭过程中与食堂工作人员发生争吵。事后，他并没有将自己的意见及时地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而是制作了十

家的安全和利益，泄露国家重要机密造成的损失将难以弥补。所以，大学生要树立保密观念，随时注意保守国家机密。

（四）大学生有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公共秩序及社会公德的义务。

公有财产是国家政权的基石，社会主义的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劳动纪律、公共秩序、社会公德是维护人们社会生产、生活必要的行为规范，没有这些规范，人们的生产、工作、教学、生活等将无法进行。因此，上述义务才被规定在《宪法》当中，要求每一位公民必须履行。

（五）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参加军事训练，是大学生应尽的义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我国公民的神圣职责。历史证明，只有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才能使人民安居乐业。《兵役法》规定：全日制学校的学生缓服兵役。目的是为了使学生集中时间和精力搞好学习，但是大学生仍有服兵役的义务，为此作出特殊规定。《兵役法》第43条规定：“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军事训练。”

（六）大学生有劳动和受教育的义务。

《宪法》规定，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劳动不仅是个人的事情，也是公民对社会应尽的责任，而大学生在社会中生活，就应该对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应当指出的是，劳动有体力和脑力之分，没有高低贵贱之别。无论从事理论研究，还是进行生产制造，都是整个社会的需要。

另一方面，受教育也是大学生的一项基本义务。从公民个人的角度来讲，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是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重要前提，它直接关系到公民个人的健康成长、自我完善与

1.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行使这些权利时，不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否则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公民的个人财产所有权主要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民法通则》第七十五条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当公民的个人财产受到不法侵害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运用法律予以保护。

2. 财产继承权，是指公民依法承受死者个人遗留的合法财产的权利。按照《继承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可作为遗产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收入；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如有价证券、债权等。遗产中不能包括：他人的财产，如夫妻共有财产中属另一方的份额；承包权、租赁经营权、房屋租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财产用益权，除非法律另有特殊规定；指定了受益人的人身保险金；被继承人生前已赠送或处分转归他人所有的财产；被继承人死亡后发给的抚恤金，由接受抚恤的本人直接享受，不能作为遗产；以及人身权等。

当继承人对被继承人或者其他继承人犯有某种罪行或其他违法行为而被依法取消其继承遗产的资格时，便产生了继承权的丧失。根据《继承法》规定，继承权的丧失产生于下列原因：

- (1)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 (2)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 (3)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 (4)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 (二)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也叫智力成果权，是指公民或法人对自己创造性的智力活动成果依法享有的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在内的民事权利。它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科技成果权等等。随着社会的发展，知识产权在我国愈来愈受到重视，特别是对于大学生来说，了解知识产权更显得尤为重要。

### 1. 著作权

著作权是指作者对自己的文学、艺术和科学创造依法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等民事权利，通常也称为版权。著作人身权是指作者对自己的作品依法享有的、以人身利益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主要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出版权。著作财产权是指著作权人对自己的著作依法享有获得物质报酬的权利，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再现作品获得报酬权，二是演绎权。他人利用作者的智力成果，必须支付本人一定的物质报酬。著作权人获得的发表权、使用权、获得报酬权的法律保护期限为终生及死后 50 年。

我国对作品实行自动保护原则，作者在作品完成时就取得著作权，受到法律保护。《著作权法》规定了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任何一种侵权行为，都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公民的著作权受到侵犯时，有权请求政府主管部门予以保护，也可以向人民

于某种特定身份关系或行为而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公民、法人都享有身份权。这是公民、法人因一定的地位、资格，为维护一定的身份所必需的权利。身份权是一种绝对权利，这种权利只能由身份权利人本人享有和使用，具体包括公民的荣誉权、著作权中的署名权、发表权、监护权、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身份权等。

## 2. 公民人身权的保护

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其中保护公民人身权是十分重要的内容。除《宪法》外，《民法》、《刑法》、《婚姻法》等部门法也从不同角度和范围，阐述了保护公民人身权的具体手段。根据《民法》的规定，如果公民的人身权受到侵害，人民法院有权采取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及其他民事措施进行保护，情节严重的将受到刑事处罚。

### （四）债权

日常生活中有人认为债就是借钱，欠债就是欠钱。这是很片面的理解。债在本质上是一种关系，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这种特殊权利义务关系主要产生于以下几种情况：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等。可见，借钱只是合同之债中的一种，即借贷关系，仅是债的部分内容而已。

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对于大学生来说，显得有些陌生，但在实际生活中却经常发生。比如，你邻居的孩子突然生病，而家长或其他成年亲属均不在家时，你主动带孩子去医院看病，就属于无因管理。无因管理又称无委托管理，是指在没有法

## 2. 民事诉讼参与人的义务

民事诉讼参与人在行使诉讼权利的同时，有遵守诉讼秩序和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的义务。

## 三、大学生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除了刑事和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之外，《行政法》、《经济法》等众多部门法也包含了许多纷繁芜杂的权利、义务内容，而民事法律领域内的一些特殊部门法，更是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之上引伸出了更为详尽、更加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鉴于这些权利、义务过于广泛，并且某些内容与在校大学生的生活、学习联系并不紧密，因此，本节选择了与大学生关系较为密切的几个规定加以说明。

### （一）行政权利和义务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产生的行政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不同的行政法律规范，规定了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大学生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向上级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依法申请进行行政复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赔偿。其具体条件是：

1.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2.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不服的；
3.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4.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集体利益的义务。大学生只有忠实地履行自己的义务，才能有效地保障自己更好地行使权利。

## 二、大学生是维护自身权利的主体

(一) 大学生生理、心理的成熟，自我意识的发展，为维护自身的权利准备了条件。

大学生处于人生的重要年龄阶段，逐步向成人过渡、向社会过渡，自我意识得到较大发展。如何使自己成为一个对社会、对国家有用的人，是大学生们经常思考的重要课题。事物的发展是内、外因相互作用的结果，但内因起主导作用。因此，大学生本人就是维护自身权利、发展自我的主体

大学生随着生理、心理水平的提高，社会经验的丰富，独立意识也越来越强。这就为大学生参与国家和学校的管理、发展自我准备了条件。在其自我意识的发展中，大学生们总想摆脱依赖性和幼稚性，充分发展和满足自己的独立性；喜欢独立思考、观察和判断事物，独立行动，不喜欢别人干涉。比如，对于当前的改革，大学生持肯定态度，但对改革中出现的官僚主义、腐败现象不作全面的分析，只表现极为不满，有时甚至采取过激行为，这就影响了稳定，容易被人利用。

(二) 大学生应提高法律修养，树立权利义务辩证统一的观念。

高等学校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接班人的重要阵地。大学生必须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了解自己作为国家公民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提高法律修养，树立权利义务辩证统一的观念，不允许任何人只享受权利而不尽义务，坚持把国家、集体的利益放在首位，运用法律来维护自